代拟稿

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1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7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

前发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政函〔2017〕183号）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：钟浩清 联系电话：64731083

邮箱：463436290@qq.com

2021年9月24日